证券简称: 世联行 公告编号: 2018-04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4: 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袁鸿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 1,015,595,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72%。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 1,015,119,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9%;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

表股份476,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5,561,975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33,80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87,696,665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33,80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赵毅民、安晓辉
-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